

防汛关键期

这些安全常识要记牢!

驾车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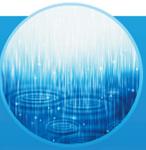
安全慢行

- 与前后车保持安全车距，车速不要太快，尤其在弯道、陡坡等路段，应降低车速防止侧滑
- 根据降雨情况，开启近光灯、雾灯或示廓灯



避开积水区

- 避免驶入立交桥下、涵洞等地势低洼易积水路段
- 积水深浅不明时，不要贸然涉水



熄火速撤离

当车辆在水中熄火，水位已经淹过半个车轮，到达车辆下坎，且水位仍有上涨趋势时，应该果断弃车逃生

如果车体被整个淹没，要利用身边的防盗锁、羊角锤等工具迅速破窗逃生



山区防落石

途经山区道路遇到强降雨时，要注意观察山体滑坡、落石等灾害迹象

一旦发现隐患要及时躲避



骑行篇



安全骑行

- 水情不明时，不盲目涉水
- 不要打着雨伞骑车，不要被雨衣遮挡视线或影响听力，佩戴安全头盔
- 在转弯、会车时减速慢行，避免急刹车，否则容易侧滑发生危险



做好防水措施

- 电动自行车要做好控制器的防水措施，防止雨水进入
- 骑电动车出行时，要注意积水深度，在不超过半个车轮时，才能正常行驶



注意电池安全

电动自行车涉水后，一定不要马上充电

应再次检查内部的电池、控制器等地方是否有积水，若有积水，要及时清理



行人篇



及时避雨

暴雨天气尽量减少外出，若要出行，尽量避开强降雨时段



远离危险区域

- 避开变压器、电线杆等危险区域，防止触电
- 避开高层建筑施工现场
- 警惕广告牌、玻璃、花盆等坠落风险
- 远离山坡、河道、泄洪道等危险区域



切忌冒险涉水

尽量结伴而行，警惕井盖、下水道和排污井等，如果发现路面有漩涡，一定要绕行



新华社制图

以案说法

未投保交强险车辆发生事故，损失谁赔？

肖先生与杜先生发生交通事故，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杜先生驾驶车辆的车主为郭某，该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肖先生将杜先生、郭某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该案，判决杜先生、郭某赔偿肖先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共计8387.61元。

肖先生诉称，杜先生驾驶小型越野客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肖先生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杜先生车辆接触部位损坏，肖先生的脚被车轮压伤。事故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杜先生和肖先生负事故同等责任。杜先生驾驶车辆的车主为郭某，该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因交通事故产生了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其要求杜先生、郭某赔偿损失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杜先生、郭某共同赔偿肖先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13110.72元。

杜先生、郭某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答辩，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

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本案中，案涉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肖先生、杜先生负同等责任，郭某作为杜先生驾驶车辆的所有权人，负有为该车辆投保交强险的法定义务，其作为投保义务人未能履行投保交强险的义务，故应和侵权人杜先生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杜先生、郭某赔偿肖先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共计8387.61元。

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本案中，郭某作为投保义务人，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杜先生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承担是不区分责任过错比例大小的，只要侵权人在事故中存在过错，在交强险范围内即应全额对被侵权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也是交强险作为强制保险

对于保障赔偿受害人基础损失的重要特性。

故在此也提醒各位车主，投保交强险系车辆所有权人的法定义务，只要购买使用机动车辆，即应依照法律规定按时购买及续保交强险，避免因未投保交强险而给自己造成不可预期的损失。

据《人民法院报》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新国标发布 进一步提高产品卫生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日前发布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对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卫生提出更高要求，更好规范产品发展，守护消费者健康。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直接与人体接触，卫生状况直接影响群众身体健康。近年来，新产品、新材料不断涌现，对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卫生要求进一步提高。为此，国家疾控局组织了上述标准修订工作。新修订的标准调整了适用范围，在“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定义中增加了“卫生湿巾”“抗菌剂”“抑菌剂”等类别。

同时，标准细化了原材料卫生要求，增加了原材料禁用物质和生产用水要求。优化了生产过程卫生要求，将生产环境卫生指标、消毒效果生物监测评价与产品卫生指标中“初始污染菌”合并调整为生产过程卫生要求。强化了产品卫生要求，根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不同产品的健康风险，按风险等级增加了pH值、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残留量理化指标，并调整了微生物污染指标和毒理学安全性要求。

据《光明日报》